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十二）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其中第（八）至（十）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第（十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 2、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11 日—13 日 9:00 至 17:00。

3、会议登记地点：华夏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帅、任培培

电话：010-85238565、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 信的议案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 信的议案			
1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 况的报告			
1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 况的报告			
13	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